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10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拟将持有的子公司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诚迅”)全部 61.63%股权以 560 万元的交易价格出售给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化工”)。公司与蓝帆化工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同为李振平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款第(三)条“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出售子公司淄博诚迅 61.63%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蓝帆化工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和蓝帆化工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淄博诚迅的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审批程序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和孙传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6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9%,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述
公司名称: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庞军航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4986499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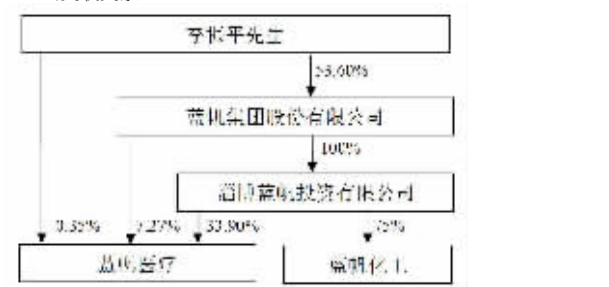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己二酸二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工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乙酰胺基柠檬酸三丁酯、偏苯三酸三辛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柠檬酸三丁酯、副产杂醇、乙酸、异丁醇、硫磺(以上三项有效期至许可证为准);从事 1,2-二甲苯、正丁醇、丙烯、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以上四项有效期至许可证为准)、辛醇、乙二醇、二甘醇的国内批发业务;火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蓝帆化工 75%股权,中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蓝帆化工 25%股权。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289,445.48	302,542.08
2	负债总额	223,012.10	220,577.45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96.64	6,144.67
4	净资产	66,433.38	71,964.63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1-9 月)
5	营业收入	483,059.71	410,124.35
6	营业利润	6,195.57	5,522.89
7	净利润	3,222.44	5,531.24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4	-4,261.23

注:2018 年 1-9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蓝帆化工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振平先生。公司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在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0.1.3 条款第(三)条“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述
公司名称: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2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069982428Q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研发、组装、销售、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软件的研发、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气元件、机械配件、塑胶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手套生产线的改造、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公司持有淄博诚迅 61.63%股权,王秀春持有淄博诚迅 34.29%股权,其他股东持股 4.08%。淄博诚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即公司持有淄博诚迅 61.63%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
2、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1,035.85	1,469.71
2	负债总额	474.96	1,088.32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53	102.14
4	净资产	560.89	381.39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1-9 月)
5	营业收入	1,566.78	199.40
6	营业利润	309.72	-189.47
7	净利润	277.44	-179.50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	-27.53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10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19 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19 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Omni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简称“Omni”)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44,75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
1	蓝帆医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牛山路支行	1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0,0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
5		大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齐鲁石化支行	5,000
7	蓝帆新材料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3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	7,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5,000
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5,000
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昌乐支行	5,000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县支行	5,500
15		Omni	2,250
	合 计	Citizens Bank	144,750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10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12 月 10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的生产经营及信贷融资计划,2019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蓝帆新材料、柏盛国际拟互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蓝帆新材料 2019 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 42,500 万元,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中的 35,500 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 年;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柏盛国际于 2018 年 1 月从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国际”)借入的 3 亿欧元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柏盛国际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的长期战略合作以及保障公司整理利益,公司拟为柏盛国际向中信银行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完成审批手续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如有延期则担保至最终到期日);

3、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牛山路支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 100,000 万元,公司以土地抵押担保及蓝帆新材料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中的不超过 40,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 年。

具体相关业务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上述担保额度中,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了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担保总额超过了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694446786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17 日
住所: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17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PVC 手套、丁腈手套、无纺布口罩、围裙系列产品、PE 手套、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粒料、化工原料、劳保用品、橡胶制品、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提供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法律法规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97,428.52	78,922.28
2	负债总额	17,701.08	23,719.21
3	所有者权益	79,727.45	55,203.07
4	或有事项	1,745.80	1,042.75
序号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1-9 月)
5	营业收入	89,969.28	70,381.49
6	利润总额	19,474.58	16,317.62
7	净利润	14,966.45	15,475.62

注: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基本情况:
注册号:BC 24983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点:百慕大群岛
住 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CEO:李炳容
注册资本:US\$12,000
主营业务:控股投资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650,562.83	690,521.40
2	负债总额	414,372.44	419,391.31
3	所有者权益	236,190.39	271,130.08
4	或有事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1-9 月)
5	营业收入	162,871.92	121,582.74
6	利润总额	40,116.34	26,670.00
7	净利润	38,314.96	21,764.93

注: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18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96,404.61 万元人民币

注:2018 年 1-9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淄博诚迅提供担保,委托淄博诚迅进行理财的情况;淄博诚迅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淄博诚迅对上市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为 83.72 万元,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出售股权完成后,淄博诚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转让的基本情况
甲方(蓝帆医疗)拟将其持有的淄博诚迅 61.63%股权(或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蓝帆化工),乙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受让该等股权。

2、收购价格及支付
(1)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60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

(2)乙方按照如下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336 万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②剩余价款,即人民币 224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元整)于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3、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双方确认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全部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债权债务、人员安排、甲方与淄博诚迅的相互资金占用
(1)债权债务安排

鉴于淄博诚迅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改变,因此淄博诚迅仍将继续独立承担其债权债务。

(2)人员安排

基于上述“(1)”中原因,淄博诚迅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甲方派驻的人员则甲方进行安置。若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进行调整,则由股权变更后,根据淄博诚迅《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5、交付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第 2 条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在满足“2”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336 万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整)。”等约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交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自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乙方享有与目标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目标股权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6、税费
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根据适用法律所需向有关主管机关支付的税费。

7、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并且在对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的,即视为该方违约。

(2)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补偿履行;
②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③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本条规定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8、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条件得到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①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交易取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若因本条规定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致使不能实际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更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更需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3)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以淄博诚迅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参照公司对淄博诚迅的投资成本,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60 万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诚迅将成为蓝帆化工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淄博诚迅、蓝帆化工均各自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易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267.03 万元。(本数据未经审计)。

八、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
公司本次淄博诚迅的股权转让,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淄博诚迅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淄博诚迅一直以来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控股子公司淄博诚迅 61.63%股权以 56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蓝帆化工,属于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有利于提升主业及相关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和孙传志先生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提升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和孙传志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行。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